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公示期：2022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 |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元） | | 1319400 | |
| 项目编码 | 50000120220712025030101 | | | |
| 招标公告编号 | \ | | | |
| 招标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023-88734299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 023-67706153 | |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 | |
| 姓名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第一名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 | 1210200.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为止 | | 祖福兴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 0001334 |
| 第二名 |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12170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为止 | | 欧阳飞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 0001349 |
| 第三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203000.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为止 | | 李伟明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 0000647 |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第一名：**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甲级；  **投标业绩（项目名称）：** 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峡库区重庆重要支流航道鳊鱼溪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三峡库区重庆重要支流航道黛溪河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业绩（项目名称）：**三峡库区重庆重要支流航道鳊鱼溪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三峡库区重庆重要支流航道黛溪河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名：**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  **投标业绩（项目名称）：**浠水河航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阳新县富水航运开发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业绩（项目名称）：**松西河马峪口至望家垴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第三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  **投标业绩（项目名称）：**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工可修编，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I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右江航道整治工程（两省交界至百色）可行性研究；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业绩（项目名称）：**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工可修编，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I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个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A-25 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规定，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 | **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3-89076368）提出异议。 | | | | | | | |
| 投诉受理  部门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076368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2022年08月18日 | |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08月18日 | | | | |

注：1.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3.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